

##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9 号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投票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夏传武将其持有的 97,31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股票的投票权全权委托给其妻子韦舒婷代为行使股东的所有权益。此外，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和忠、李兴舫和魏志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及韦舒婷收到股权委托书的具体时间，你公司及韦舒婷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自 2020 年 7 月以来，你公司变更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管理层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3、结合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个别员工盗用客户 A 专用账号违规解锁客户 A 的产品导致客户 A 遭受一定损失，客户 A 向你公司提出赔偿 2,029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优化你公司内控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5 日